

論

人生

論

惟 悟

一、引言

人生在世，就滅劫言，上壽不過七十歲，中壽六十歲，下壽五十歲，所謂：「人到七十古來稀」，原非過言。至若亦有百餘歲如虛雲禪師者，世不多見，實如鳳毛麟角，稱為人中之瑞；其不到四十即便死者，名曰夭亡，亦即俗之所謂短命是也。是知人生頗如蜉蝣，朝生暮死，既不足語於時間之長，亦不能知於世界之大，清夜捫思，能不徬徨？審知人生之殊味矣！且在此數十年之中，上焉者雖日在書本中鑽研，以求其立身處世之道，治國安民之法；下焉者亦常為生活以發愁，而謀其養家活口之資，婚姻喪葬之事，實均不知人生真義云何？其為懵懂昏愚實一也。此蓮池大師謂：「貧賤者固朝忙夕忙以營衣食，富貴者亦朝忙夕忙以享欲樂，受用不同，其忙一也。忙至死而後已，而其心未已也。齋此心以往，而復生，而復忙，而復死；死生生死，昏昏蒙蒙，如醉如夢，經百千劫，會無了期！明然獨醒，大丈夫當如是矣」。是以人生在世，非如唯物論者之所謂大有意義，努力生產，各取所需，盡情享樂；亦非如唯心論者之所謂知足常樂，任運無為，聽天安命。此二邊之學說，不流於縱慾之積極，便偏於懈怠之消極，其於佛之中道妙理，實屬未聞，亦殊未曾夢見，不足取法，理實甚明。故唯有佛法始能了知此一問題，不受物累，弗被情牽；覺知生既原如幻化，死亦猶若大夢，應順其生，亦隨其死。然後以其道力，不起無明，斬除禍根，跳出輪迴，斷諸後有，方為澈底之解決。至如其他一切世間之哲學，皆為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；既不知生所從來，亦未明死將焉往？只如古喻盲人摸象，摸頭摸脚皆已摸錯，違言象之全身，竟能被其摸著，寧不為明眼人所笑？用特不揣譎陋，順序分述如次：

二、迷妄

夫世間之言人生問題，只就生活一邊立論，均忽略死後之安排，雖以孔子之智，亦不能知其究竟。如論語曰：「季路問事鬼神，子曰：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敢問死曰：『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』」足見孔子尚且如此，其他不實之哲學，亦便不言自知。故其知識淺陋，目光短小，早為識者所笑！且其亦只知人非食不飽，非衣不暖，非色不樂，非貴不榮；而不知有人常視此為小事，却不欲同流合污，令其殊甚費解。由是在其一生之中，讀書原為此事，以冀在課本上學得一點技能，出作謀生之用；而做官亦因斯

理，以圖在出仕時囊括一些金錢，歸作享福之需。此論語謂：「食色天性」。無論智愚總逃不過此關，尙何責於人之貪污！此有人謂：假使不為佛說之五欲起見，迷了心竅，增長三毒。便如俗語所謂：「人不貪名圖利，誰肯起早睡晚」？此為一針見血之言，便知實非人生哲學！此孟子謂：「人少則慕父母，知好色則慕少艾，有妻子則慕妻子，仕則慕君；不得於君則熱中。大孝終身慕父母，五十而慕者，予於大舜見之矣」。觀其此中之五部曲，只孩提時尙天真爛漫，出之人性，不假雕啄。迨一至成人以後，便愈學愈壞，每況愈下，成其汎濫之勢！足見其先天之性質為純潔，後天之教始變其質，以言於功利主義等，便是此中之罪魁，有人尙寄望於今日教育之能福國利民，抑何不思之甚！此大寶積經曰：「或有惡友來相勸，人身難得今已得，多求財寶受娛樂，及此盛年恣嬉遊，何有求財而樂者，設得守護猶勤苦？如此愚人徒妄言，是故智者應觀察。財物如幻亦如夢，愚癡衆生被誑惑，剎那時得剎那失，何有智者生愛心？譬如幻師幻化事，乾闥婆城種種色，財寶如是誑凡愚，於虛空中何有實？種種苦惱求財利，水火王賊常侵奪，由此能為衆苦因，何有智者生愛樂？」觀其此中所言之一切情形，維妙維肖，真實不虛，堪作貪財好色者之棒喝。故不待耳提面命，細說其結果，亦自必嗒然若喪矣。

三、造業

是以在今日之世，人皆外迷於物質，內耽於嗜欲。以為人生在世，猶如一瞬，實不久停，苟不及時行樂，光陰在再，更待何時？且今之所謂文明，已取道德而代之，不復再裝模作樣，極盡誘惑之能事。譬如眼之於色；耳之於聲；鼻之於香；舌之於味；身之於觸；意之於法；真如放縱六根，馳驟六塵，皆有摩登的陳設，細密的鋪排，勾魂的招待，醉心的享受，所謂：「人非木石，誰能無情」？此金聖嘆謂：「寂寞落魄之際，黃金萬兩，深山窮谷之中，有一美人，試問夫子動心也否？動動動動」。竟一連寫了三十六個動字，表示其動不已，無法停止，已說破人之常情。又其雖為遊戲筆墨，亦實從參禪與經驗之中得來，所謂一得之愚！若證諸於今日之趣劇，當必無話可說——此即官之貪污，士之卑鄙，愚之放蕩，女之失德；甚至於小者竊鈞，大者竊國，味良枉法，忍心殺人等。何莫皆非為此儻來之物，不惜廉恥，喪盡天良。所謂：且圖眼前快樂，何問身後慘報，

此世之不治，殆有由來！如大寶積經又曰：「有諸常懷貪愛者，馳逐財利無厭時，能於父母無慈心，乃至親屬生怨害；言語善順心乖違，造作種種欺誑緣。或學邪論邪咒等，誇術技藝如姪女；或復詭譎現柔和，或復剛強示威猛，如是無量眾惡業，莫不皆由財利生，珊瑚金玉摩尼珠，是物本來如泡沫，不能了知如幻化，為此虛誑墮三塗」。觀此亦誠慨乎言之，憂懼弗已，來日大難，方興未艾！故若不欲救世便罷，聽其自然，不干我事；否則便須被髮纓冠以赴，流涕垂泣而道，所謂：「天作孽，猶可違，自作孽，不可道」也。

四、聖訓

且如中國之哲學，自漢武帝黜百尊一以後，原以儒學為主，其成敗興亡之責任，亦由其一家擔負，佛教只從旁贊襄，即所謂遊於方之外也。是以其法只如論語所謂：「子以四教，文行忠信」。又曰：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」。即所謂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」。故見於其言論者，有謂：「士志於道，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」。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；「君子坦蕩蕩，小人長戚戚」；「汝為君子儒，勿為小人儒」等。雖再三尊崇君子，貶抑小人，却惜乎未見其言君子之利，小人之害，說其因緣，論其果報，庶乎獎善懲惡，人樂聽從。此孔子所謂：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」；「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」。成其所謂「飯蔬食，飲水，曲肱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」之樂，堪作後人效法，返樸歸真，淳其邦治。但其却究屬世法，其言不涉及幽玄奧妙，其行不帶宗教色彩；僅欲以言辭說動人心，制止慾念，令其捨美味而食粗糲，棄淫樂而顧孤寡。其事難成，不待人言，自亦勿庸諱言。如其嘗發感嘆曰：「吾聞以夏變夷，未聞以夷變夏也」。又曰：「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」！甚至又曰：「道不行，乘桴浮於海，從我者其由歟」！故孔子於年老之時，亦自見其法難行，生死迫切，始欲學易。亦如今人胡鬧了數十年，最後亦仍自不能不皈依於佛，求其度脫。此孔子謂：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」；「子之所慎，齋戰疾」；「子食於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」。凡此皆與今人同感，別無希奇。此有人欲圖「打倒孔家店」者，或因其亦不能解決人生問題也。

五、諸說

若以莊子言，所謂：「夫大塊載我以形，勞我以生，佚我以老，息我以死。故善養生者，乃所以善吾死也」。其較諸舊說只顧眼前，不問身後之事。如有所謂三多之祝——即一多福，二多壽，三多男子。不知即使其多，亦必不久便風消雲散，興盡悲來，所謂無常是也。又如有所謂三不朽事業——即「太上立德，其次立言，其次立功」。亦不知皆為世間之法，縱使可用，終必事過境遷，依然成空。譬如儒道二教之在今日滅亡，於二

千年前，誰能預料及此？可見道德仁義與任運無為之法，皆為不了義之談，雖能於生前可用，實亦不明死後之事，其較之善生善死尚遠不及，遑云清淨涅槃？此莊子哲學遠較儒學為高，便在於此。如其又曰：「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；以有涯隨無涯殆已！已而為知者，殆而已矣。為善無近名，為惡無近刑，緣督以為經。可以保身，可以全生，可以養親，可以盡年」。觀此一番說話，足見其亦知塵勞妄想所生之二障，實為人生之梗，亦為寂滅之障。故其始欲去其二邊，取於中道，以成其四種之事，其理想甚高，於此可見。然若欲問其既知世人之病，實在於萬事皆欲求知，不惜以脆弱之身心，向此中拚命研習，如學文作詩等，固屬甚愚。但除其所謂「棄聖絕智」而外，尚有何法可用？其答案恐不出於所謂：「古之真人，不知悅生，不知惡死；其出不訴，其入不距，翛然而往，翛然而來而已矣。不忘其所始，不求其所終；受而喜之，忘而復之。是之謂不以心捐道，不以人助天，是之謂真人。若然者，其心志，其容寂，其顛頽淒然似秋，暖然似春，喜怒通四時，與物有宜，而莫知其極」。又曰：「死生命也！其有夜旦之常天也。人之有所不得與，皆物之情也」。觀此便知莊子之於人生，固屬亦能勘破解脫，毫無執著，其於生死亦然。顧惟惜其只知任運自然，無法告人，實為美中不足也。

六、梵制

嘗考印度之婆羅門教，在佛世之時，因其有種種缺點，無法掩飾。如其自云係從梵天口生，在四姓中最高最殊勝，亦最為傲慢。遂演出階級之不平，邪說之囂張，使人敢怒而不敢言，莫可如何！嗣因佛出現於世，一反其道而行，頗覺新穎，人咸信受。且又因其能立能破，說法無畏，如在諸經中與眾多所謂梵志之辯論，便可窺見一斑。又如佛之大弟子中，有甚多皆為婆羅門教徒，自從聞法以後，始叛其教而皈依於佛，便可見其實受打擊之甚矣。但以後因佛滅度，內部有事，空有爭起，方給與一可乘之機，盡取佛教之奧義，實於所謂四韋陀典中，化腐朽為神奇，魚目混珠，令後人不知真偽，反以佛教係竊取於彼之書中者！復又以所謂婆羅門法，頗為便利，招搖過市，佛教始一蹶不振！今按其所謂婆羅門法者，係分人生為四期，即以七歲以上求在家學問；年十五歲時學婆羅門法遠遊四方，到四十歲時歸家娶妻生子以為嗣續之計，至五十歲時始又入山修道永不復歸。若推其用意，實亦不過在投合人心，予以人生問題之滿足，世出世法之兩全。此不但係抄襲於佛之四眾制度，即所謂在家二眾甚為方便，出家二眾頗不方便，神而明之，作為攻擊佛教之用；且亦合世出世法於一人，使其不因世法而自餒，不以出世而有憾，方便調和，便可令佛教門可羅雀，自生自滅！故若不存我相，貫通圓融，此實亦有可取，未可厚非；尤其是

在佛教將來制度之改革，人生問題之研究，實亦有其價值，不可作無情式之痛斥也。

七、佛 法

今以佛教言，一代教法，頗如恒河沙數，說既難說；數亦難數；況有所謂離言絕相，離文字相，離心緣相之勝義諦，豈世間之文字語言，所能道出其奧妙者？無已，姑以三字四句，作為一般抽象之解說，以示其法之內容。即其素以戒定慧三學為藥，貪瞋癡三毒如病，所謂以此妙藥，起彼沉痾，方可證於常樂我淨之四德，便與諸佛無異矣。又在涅槃經之中，有所謂：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」四句，表示一切諸法，不過如此。即以世法言，如其所謂：「孝順父母，敬事師長，修十善業，生於諸天」。即可生前死後，兩無遺憾，以言於人，實已高超。且其又有所謂：「諸漏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。尤可斷絕煩惱，免於生死，跳出輪迴，取得涅槃。此佛教之法，就世間言，不廢人事，不脫生產，不棄眷屬，不絕嗣續；所謂報恩，所謂酬債，已說明其最重人倫，情見乎詞，尚何有於消極厭世之可言，寧非人之誣譏！若以出世言，不離世間，不住世間，不厭生死，不就涅槃；所謂「不捨塵勞為佛事，常宏教法利人生」。又曰：「若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」。已足見其匪惟自度，亦欲度人，所謂四無量心，四弘誓願，便是度人之願心；所謂三十七道品，六度四攝等，亦是自利利人之修行；其他所謂三藏十二分教，八萬四千種法，均皆有信有解，有行有證，實亦說之不盡。故若以言於人生之問題，居家可得安樂，眷屬團聚，隣人歡喜；出世能免輪迴，諸佛稱讚，龍天擁護。若除佛教而外，實無一法可能及也。

法 弘 中 空

十善業道經 講話

臺北民本電臺佛學講座廣播

南亭

各位聽眾！今天的佛教之聲，仍由南亭法師，宣講十善業道經，下面是南亭法師的話，由本臺代為播送。

第二、不 偷 盜

八、結 論

綜上所述，可見人之一生，只如佛說三毒肆虐，二障為患，所謂：「十纏十使，積成有漏之因；六根六塵，妄作無邊之業」。生既糊塗塗塗而來，死亦冤冤枉枉以去；既不知為何而生，亦罔悉底故以死？所謂六道眾生皆有癡迷，始有輪迴，遠徵佛理，近察事實，真是說秘密，勿庸為諱！且在此短暫歲月之中，生兒育女，固屬可喜，封侯拜相，亦足自傲。然而幾幾何時？便白了頭髮，缺了牙齒，自知將死決不能活，雖欲再充英雄好漢，亦不可得！由是有善根之人，始悟人生無常，轉眼成空；金錢既非能買命，兒孫亦不可替死。徘徊於窮途末日之中，只暗自悲傷，那堪告人！此古人謂：「無錢方戒酒，臨老始看經」。雖欲再尊崇孔孟，而孔孟自亦不免於死；學習老莊，而老莊却真無為於生。縱橫四顧，了無一人救援，遂不能不如所謂：「平日不燒香，急時抱佛脚」矣。大寶積經曰：「父母妻子無能救，唯當勤修出離因，是故應捨枷鎖業，善知遠離求安樂。於家妻子應生佈，恒依佛教正修行，在家熾然為苦本，猶如炎鐵甚可畏；身心熾熱鎮燒然，誰有智者生貪著？愛樂修行諸佛教，無所營求為快樂」。觀此便知所謂人生問題，實應包括死與輪迴在內，方不生前尚認為快樂，死後忽變作悲慘，所謂「一世為官九世牛」，白起已有明證，能不令人目擊心驚？故以言於人生，實應於治生產以外，偷閑學一點佛法，淨化其環境，充實於人生；以十善持身，八戒自守，準備資糧，往生淨土。其有若欲再回娑婆，弘法利生；便須以禪定止亂，智慧破迷，方不有隔陰之迷，亦必無著魔之障。此古人謂：「舜何人也，予何人也？有為者亦若是」。佛謂「我是已成佛，汝是未成佛」。若存此心，必定成佛。其庶幾始不虛度一生，亦大丈夫之所應為也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

盜，是明火執杖，或以刀鎗威逼他人，而奪取其財物，佔為己有，就是盜。社會上人，往往叫這種行為的人為強盜，以其用強力劫取故。這裏的盜，包括了偷竊，欺詐，誘騙，貪贓枉法，走漏國稅，攬總皆叫做盜。蓮池大師，沙彌十戒要略上說：金銀重物，乃至一鍼一草，不得不與而取